

《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

Wild Animals Protec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24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下的禁餵區

- 早期《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條例》）下的禁餵區主要設在本地猴子經常出沒的地點，以減少因餵飼活動而引致的猴子滋擾。
- 禁餵區範圍由2022年12月31日起擴展至全香港，以應對餵飼野生動物（特別是野豬）引起的問題。
- 野鴿屬馴化類動物，不符《條例》下野生動物的定義，禁餵規定並不適用。



需處理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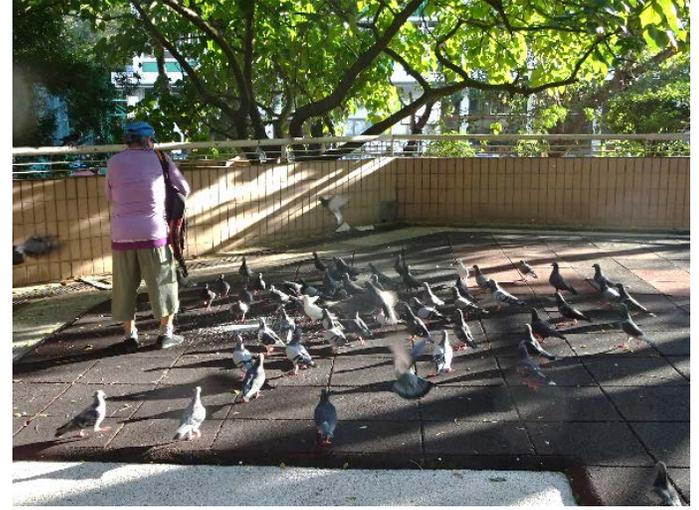
餵飼野鴿會:

- (i) 使其數量加快增長，並危及其獨立生存能力;
- (ii) 影響野生動物，特別是野鳥，因其會進食餵飼者提供的食物; 及
- (iii) 對公眾造成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



建議修訂(1) – 規管餵飼野鴿行為

- 為加強保護野生動物及保障公共衛生，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訂明除了野生動物外，**任何人士亦不得餵飼野鴿**。
- 於《條例》內新增一附表，訂明《條例》所指的禁餵區亦適用於列在該附表內的動物，並將野鴿列於該附表。



建議修訂(2) – 提高非法餵飼刑罰

- 現時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最高可被判第三級罰款（一萬元）。
- 我們建議提升刑罰至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 建議將有助就涉及多次違規等嚴重個案施加更重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建議修訂(3) – 引入定額罰款

- 我們建議引入定額罰款，容許執法人員可即時向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建議的定額罰款金額為五千元。
- 透過簡化執法程序，及訂出具阻嚇力的罰款水平，加強打擊非法餵飼活動的力度。



其他建議修訂

- 以下情況可獲**豁免**禁餵規定 – (1) **通常在圈養狀態下飼養**的野生動物及野鴿（如作寵物）；及(2)根據《條例》發出的許可證容許餵飼的動物。
- 賦權漁護署署長可委任其部門、**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公職人員行使《條例》賦予的相關權力，就非法餵飼進行執法。
- 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該人士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姓名、電話及地址)及身份證明文件，以助執法；而執法人員亦須應要求出示委任證明。

指引及培訓

漁護署與相關部門會 –

- 透過採用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並根據情報及舉報，於全港不同場地就非法餵飼採取執法行動；
- 制訂執法指引，並不時更新及優化，確保執法標準一致；及
- 為相關部門前線人員提供培訓，確保有效執法。

公眾教育

漁護署會 –

- 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市民對新禁餵規定，包括擬議定額罰款機制的認識；
- 繼續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及公共交通工具作出宣傳；
- 將宣傳教育活動擴展至長者中心、學校及鄰近餵飼黑點的社區，提升市民的守法意識；及
- 2024年第一季起推出以「全城唔餵」為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教育公眾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帶來的負面影響及解釋最新的禁餵規定和相關罰則。



生效日期

- 政府已於2023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
- 《條例草案》已於2024年5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2024年8月1日起生效。